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简称审计委员会）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审计工作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24年2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建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行2024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。审计委员会认为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年3月，审计委员会审阅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方案，重点关注服务团队、时间表、审计重点关注领域、审计师独立性，以及项目质量控制与保密性等问题，指出审计中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。

2025年3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行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认为财务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

经营情况，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审计师关于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，认为审计师对重点审计项目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阅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